

112 年(含)以前列管風險評估案

項目	危害編號	危害內容	辦理結果/處理情形/會議日期
1	108056-0806	108/08/21 06:30 航務組巡場發現內交通道破碎鋪面 FO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清除內交通道破碎鋪面 FOD。 2. 紀錄於航務日誌會業務組。 3. 業務組 08/22 回覆表示:該處尚非旅客行走動線或停機坪範圍,擬清除脫落之修補材並持續觀察,如未有立即之危險,擬納入 109 年停機坪整修案內進行設計後改善。 4. <u>納入 113-114 年陸空側水溝鋪面改善工程。</u> 5. <u>109/12/21 第 2 次安全委員會議決議列管。</u> <u>(列管中)</u>
2	C11201	因應交通部組織改造,七美站及望安站危害案件處理流程改變納入本站,恐影響安全管理系統運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七美站及望安站安全管理系統承辦人向本辦公室實施業務熟悉說明。 2. 七美站承辦人航務員蔡孟谷及望安站承辦人航務員張博雅業於 2 月底分別於電話中向執行秘書說明相關業務。 3. 請七美站及望安站 SMS 承辦人接受飛安基金會普通班 SMS 訓練課程,俾利熟悉本站 SMS 運作流程。 4. <u>望安站</u>承辦人業已報名今年度 4 月 15-18 日飛安基金會普通班 SMS 訓練課程,七美站承辦人因故改明年參訓。 <u>(列管中)</u>

113 年列管風險評估案

附件 2

編號	評估案號	危害內容	辦理結果/處理情形/會議日期
1	C11301	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營區內憲兵查哨單位交通工具由小客車更改為機車。查哨路線為 E 滑行道 R(營區)至 A1(北機庫)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兵新購機車前後均配有紅藍閃光警示燈各 1 組，請飛管人員於查哨憲兵每次上場面前檢查閃光警示燈是否正常並記錄。 2. 經測試憲兵手持式無線電(呼號 091)與塔臺無線電訊號正常，另基地亦有其他車輛如拖車等高度與機車相仿，尚無出現訊號不良或微弱現象，請飛管於查哨憲兵每次上場面前檢查手持式無線電電池容量並記錄 3. <u>請馬基隊每年定期為查哨憲兵舉辦至少 1 場無線電通訊訓練，確保查哨憲兵能正確使用無線電。</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列管中/113.12.31 完成)</u></p>
2	W11301	大量牛隻群聚於管制門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管制門高度應不至造成牛隻闖入。</u> 2. <u>機場工作人員通知航務單位載本場發現有野生動物時，由值班航務員帶領消防士執行驅離防制工作。</u> 3. <u>請航警發現有牛隻群聚時電話連絡牛隻飼養主人，協助驅離。</u> 4. <u>航務單位針對機場界圍之圍牆加強巡視。</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列管中/113.12.31 完成)</u></p>

澎湖航空站安全政策聲明

安全係本航空站之主要核心價值。本航空站承諾在提供服務之同時，將建立、實施、維護並持續改善相關策略及作業程序，以確保本航空站所有飛航活動均於資源適當配置之情形下進行，並以達成最高安全績效等級及符合法規要求為目標。

本航空站所有管理階層及全體工作人員，均負有對本航空站達成最高安全績效等級之責任。

本航空站承諾：

1. 提供適當之資源支持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實施安全訓練，並鼓勵有效之安全通報及資訊交流，以形成組織安全文化。
2. 安全管理為所有管理階層及全體工作人員之主要職責。
3. 清楚訂定所有管理階層及全體工作人員對本航空站安全績效及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之責任及職責。
4. 建立並實施危害識別及安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危害通報系統，以消除或降低作業或活動可能產生危害後果之安全風險，以持續改善本航空站之安全績效。
5. 除非蓄意違反或故意忽略相關法規及程序，否則任何人員透過危害通報系統進行危害通報均不會受到責罰。
6. 符合並盡可能優於法規及規範之要求及標準。
7. 確保工作人員具備充分之技術並完成相關訓練，以執行安全策略及程序。
8. 確保工作人員取得適當之飛航安全資訊及訓練以處理安全事件，分派之工作應能合乎其能力。
9. 運用安全績效指標及安全績效目標，建立及量測本航空站之安全績效。
10. 經由持續監督、評量、定期檢視並調整安全目標，以提升本航空站之安全績效。
11. 確保承包商所提供之系統及服務能達到本航空站之安全績效等級。

航空站主任：邵永昇 106.3.17 (簽名/日期)